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欧财兵、重庆尚宏物流有限公司、徐启鲜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5民初3475号原告任宝斌、任江斌、任建斌、任斌珠、任细珠与被告欧财兵（简称被告1）、重庆尚宏物流有限公司（简称被告2）、徐启鲜（简称被告3）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支公司（简称被告4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被告4提供的证据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被告1.2.3共同赔偿原告因本起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共计640306.15元（其中：医疗费158559.15元、护理费38392元、营养费2580元、交通费5000元、住院伙食补助费4260元、死亡赔偿金293815元、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、丧葬费55700元，以上合计658306.15元；扣除被告4垫付的18000元）；2、被告4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先行赔偿原告因本事故造成的损失；3、被告4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将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原告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8月18日09时00分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